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柯欣妤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1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n49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02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載具管理資通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
請學校確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11年12月9日審新北五字第
1110056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資訊設備或行動裝置之帳號控管，請落實資安政策及
規定，並加強管理人員資安認知及設備管控機制，相關說
明如下：

(一)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務必列入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「風險評估表」中評估風險等級。

(二)設備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帳號與個人相關等資料登出或刪
除，以防資料之遺失、毀損及外洩等其它侵害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07
12:46:21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